

棄土証明書

起造人 土地座落於 地號，為申
請 之需要，已請領()(雲)營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
案，今為申報開工，特將基礎所開挖 立方公尺及應回填
立方公尺，兩相抵銷，尚需回填 立方公尺，如數列出陳報，
確無棄置土方情事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承造業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 造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